

域外聊斋书系

主编 吴建国

入土不安

THE DEATH OF OLIVIER BECAILLE

〔美〕海明威等 著 刘文荣 编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入土不安

THE DEATH OF OLIVIER BECAILLE

〔美〕海明威等 著 刘文荣 编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The Death of Olivier Becaille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6

by Shanghai 99 Readers' Cultur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入土不安/(美)海明威等著;刘文荣编选.—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

(域外聊斋)

ISBN 978-7-02-011977-6

I. ①入… II. ①海… ②刘… III. ①短篇小说-
小说集-世界 IV. ①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7035 号

责任编辑:马爱农

特约策划:邱小群 骆玉龙

封面插画:杨 猛

封面设计:高静芳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7.875

字 数 242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1977-6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前 言

惊悚小说，即英语中的 horror story 或 tale of terror（也译作“恐怖小说”），和灵异小说（ghost story）一样，也是产生于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的一个小说新品种，而且其缘由也和灵异小说差不多，都是浪漫主义思潮的产物，甚至和灵异小说有所重叠——有些灵异小说，如爱伦·坡的名作《厄榭府邸的倒塌》，同时也是惊悚小说。

顾名思义，惊悚小说就是以惊悚为预期效果的小说，因而不管采用何种题材，只要小说家意在制造这样的效果，其作品即可归入此类。概括地说，惊悚小说的题材主要有三类：一是现实生活中的可怕事件，如谋杀和灾难；二是超自然的神秘事件，如鬼魂出没和妖魔肆虐；三是无法自控的心理事件，如漫无边际的狂想和莫名其妙的焦虑。当然，在一篇小说中同时涉及这三类题材（或者其中的两类）也是有可能的，但通常的情况是，由于题材要受主题的制约，一篇小说总以一类题材为主。

大凡说来，十九世纪的欧美惊悚小说大多采用第一、第二类题材，而二十世纪的“现代惊悚小说”则更多采用第三类题材。换言之，十九世纪的欧美人更多的是为“世界之可怕”而胆寒，二十世纪的欧美人则更多的是为“自身之怪异”而惊骇。不过，无论是十九世纪，还是二十世纪，出自名家之手的惊悚小说从来就不是为惊悚而惊悚的——惊悚之余，它们总能让读者领悟到什么，或世态之炎凉，或人心之难测，或命运之多舛。

二

现代意义上的欧美惊悚小说虽产生于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但其渊源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我们知道，古罗马之前有古希腊；奇怪的是，不知何故，在古希腊文学中，无论是史诗还是戏剧都从不直接写到恐怖、血腥或者离奇的场面。然而，这类描写在古罗马文学中却比比皆是。最出名的也许就是塞内加（Seneca，公元前4？—公元65）的血淋淋的悲剧（一千五百年后的文艺复兴戏剧，尤其是莎士比亚悲剧，深受其影响）。还有在阿普里乌斯（Apuleius，124？—170？）的《金驴记》一书里，也直接写到了某些可怕的场面，如人被毒死时的惨状。

其后，在中世纪文学中，尤其是在古英语文学中，则充斥着各种妖魔作祟的故事。譬如，在盎格鲁-撒克逊史诗《贝奥武甫》里，格伦代尔如何杀人以及他母亲如何遭到报复，是直接讲述的——这在今天看来似乎只是神话故事，但在当时的人看来却是惊心动魄的。被誉为“英国诗歌之父”的乔叟（Geoffrey Chaucer，1342？—1400）在《坎特伯雷故事集》里也讲述了好几个“恐怖故事”——这些故事若不是用韵文写的，可以说就是古代的“惊悚小说”。还有意大利的但丁（Dante Alighieri，1265—1321），他在《神曲·地狱篇》里讲到那些有罪的灵魂如何在地狱里受到煎熬，其情形简直令人毛骨悚然。

中世纪末期，即文艺复兴时期，文学中的恐怖描写更是成了诗人和作家的常用手段。别的不说，就说拉伯雷（François Rabelais，1493—1553）的《巨人传》和莎士比亚悲剧，如果抽掉其中关于打斗、仇杀和鬼魂的描写，其价值少说也要减掉一半。

十八世纪初，现代意义上的小说诞生在英国，但一开始小说中并没有什么“惊悚”；譬如，被认为是现代小说鼻祖的笛福（Daniel Defoe，1660—1731），他的《鲁滨逊漂流记》按题材是完全可以写成惊悚小说的，但他却把它写成了一部非常理性的写实小说。这大概和当时英国人的自信有关，因为那是个理性时代，认为一切都是可以理解的，而对事物只要理解了，就能加以控制，所以对任何事物都不必惊异，更不必惊慌——至于

惊悚，那就更要不得了。然而，到了十八世纪末，延续了将近三百年的理性传统遭到质疑，崇尚情感的浪漫主义应运而生。情感是非理性的，而惊悚就是一种自然而强烈的情感。这样，在浪漫主义席卷全欧之际，原本作为理性产物的小说也“浪漫化”了。不过，在惊悚小说正式出现之前，有一类与此相似的作品已经在欧洲流行，那就是所谓的“哥特式传奇”。

哥特式传奇起源于英、德两国，由中世纪传奇演化而来，绝大多数以中世纪城堡为背景，讲述一个神秘而恐怖的故事，其间往往还有幽灵时隐时现。如英国哥特式传奇的始作俑者华尔浦尔（Horace Walpole，1717—1799）的《奥特朗托堡》一书，问世后影响甚大，带出了一大批哥特式传奇作家。德国的哥特式传奇也称作“恐怖故事”，且带有感伤情调，一度在欧洲大为流行。法国虽没有正式的哥特式传奇，但英、德两国的哥特式传奇对法国作家的影响却是显而易见的；譬如，在巴尔扎克、梅里美（Prosper Mérimée，1803—1870）、左拉和莫泊桑的某些作品中，就分明带有哥特式传奇的痕迹。最后，哥特式传奇还远远地传到了美国；在那儿，作家米切尔（Mitchell，1758—1811）因创作哥特式传奇而享有盛誉，还有被认为是美国第一位学者的查尔斯·布朗（Charles Brown，1771—1810）也写有好几部哥特式传奇，而且被认为对后来的美国作家如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1804—1864）和爱伦·坡等人影响甚大。

可以说，哥特式传奇直接为惊悚小说的出现铺平了道路，因为在十八世纪后半叶的几十年间，哥特式传奇在欧美培养了这样一大批读者：他们不仅习惯于看到在叙述故事时有超自然事物出现，而且还学会了如何从故事的恐怖气氛中寻求阅读的乐趣。

三

现代意义上的欧美惊悚小说最初出现在德国。一般认为，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的两位德国浪漫派作家，即克莱斯特（Heinrich von Kleist，1777—1811）和霍夫曼（E.T.A.Hoffmann，1776—1822），是欧美惊悚小说的创始人。他们在十九世纪初分别发表的两篇短篇小说，即

《智利地震》(1807)和《祖传旧宅》(1817),是欧洲最早的惊悚小说。但是,尽管最初写出惊悚小说的是德国作家,他们成就卓著的后继者却是英国和美国作家。

英国惊悚小说最初出现在十九世纪二三十年代,也有两位作家对此作出了重要贡献:一是司各特(Walter Scott, 1771—1832),他不仅写了英国最早的灵异-惊悚小说,如《有挂毯的房间》和《我的婶婶玛格丽特的镜子》等,还于一八二七年发表了一篇题为《论小说创作中的超自然现象》(*On the Supernatural in Fictitious Composition*)的论文;二是狄更斯,他在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六〇年间发表了大量灵异小说(他称之为“圣诞故事”),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也是惊悚小说,受其影响,当时英国文坛上涌现出许多写惊悚小说的高手,如威基·科林斯(Wilkie Collins, 1824—1889)、布尔沃·林顿(Bulwer Lytton, 1831—1891)和谢里丹·勒·法努(Sheridan Le Fanu, 1814—1873)等。他们的惊悚小说绝大部分都是灵异小说,但其中威基·科林斯于一八五六年发表的短篇《一张可怕而怪异的床》,却是英国最早的纯惊悚小说之一,而且写的是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心理。

十九世纪六十至九十年代,英国惊悚小说创作依然繁荣。这一时期的一个很大的特点是:出现了许多写灵异小说和惊悚小说的女作家,其中最出名的是玛格丽特·奥利文特(Margaret Oliphant, 1828—1897),她的中短篇小说几乎全是灵异-惊悚小说。此外,当时许多著名作家如托马斯·哈代、亨利·詹姆斯、R.L. 斯蒂文森和H.G. 威尔斯等人,也都加入了这一行列。托马斯·哈代写有短篇小说《三怪客》,一篇传统的惊悚小说。亨利·詹姆斯不仅写了有名的灵异小说《螺丝在拧紧》,还写了同样出名的惊悚小说《旧衣传奇》。R.L. 斯蒂文森是“新浪漫派”首领,在他笔下出现惊悚小说不足为奇,但以社会小说家自居的H.G. 威尔斯竟然也写了好几篇惊悚小说,如《海盗船》。

美国文学历来和英国文学紧密相连,所以毫无疑问,美国也一直是惊悚小说的多产之地。实际上,被誉为“美国文学之父”的华盛顿·欧文(Washington Irving, 1783—1859),他的那篇有名的《睡谷的传说》就是一篇灵异-惊悚小说。不过,十九世纪美国最有名的惊悚小说却出自另外两位作家之手,即霍桑和爱伦·坡。霍桑的两个著名短篇《拉帕其尼的女儿》和《年轻的布朗大爷》,前者是灵异小说,后者是惊悚小说。爱伦·坡

可谓惊悚小说大师，收在他的短篇集《述异集》里的大部分作品都是灵异-惊悚小说，其中尤以两篇特别出名，即《丽姬娅》和《厄榭府邸的倒塌》。爱伦·坡的小说素以阴森恐怖见称，他喜欢写死亡，而且写得别出心裁，往往是写人与鬼之间的那种类似于乱伦的关系，令读者心惊胆战，不寒而栗。除了霍桑和爱伦·坡，还有安布罗斯·比尔斯（Ambrose Bierce, 1842—1914）和欧·亨利等小说家，也写有不少出色的惊悚小说。

四

本书所选十四篇惊悚小说，均出自名家之手，而且大致是以年代先后排列的。如果你一篇一篇读下去，你会发现，越是后面的作品越趋于“心理化”，或者说“内向化”，即主要是写人物内心的恐惧，而不是渲染事件本身有多可怕。确实，惊悚小说从十九世纪到二十世纪的变化就是一个不断“心理化”的过程，这和欧美小说整体“心理化”倾向是一致的。

此外，你还会发现，越到后面，小说家使用的叙述手法也越复杂，而且越重视叙事角度。譬如，莫拉维亚（Alberto Moravia, 1907—1990）的《梦游者》使用的是第一人称自叙手法，像是一篇“内心独白”；福克纳的《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和海明威的《杀人者》是二十世纪美国短篇小说中的名篇，前者使用复杂的多角度叙事手法，后者则别出心裁地通篇使用简短的对话来叙事，但不管是多角度叙事，还是简短的对话叙事，其目的都是为了使读者“震惊”。

最后，二十世纪有些惊悚小说（其中一些现代派小说）还具有更为复杂的象征含义，因而其“惊悚”不在于故事本身，而在于其象征，即故事所象征的人生境况或者世界现状令人恐惧。我在此选了卡夫卡的《变形记》和博尔赫斯（Jorge Luis Borges, 1899—1986）的《相遇》作为这类小说的代表。如果你读了之后确有“惊悚”之感的话，那就说明你真正读懂了这两篇现代派小说。

刘文荣

二〇〇七年十月于上海

目 录

前言.....	1
丽姬娅..... [美] 艾德加·爱伦·坡	1
马特渥·法尔高纳..... [法] 普罗斯佩尔·梅里美	15
年轻的布朗大爷..... [美] 纳撒尼尔·霍桑	26
三怪客..... [英] 托马斯·哈代	39
自杀俱乐部..... [英] R.L. 斯蒂文森	60
带家具出租的房间..... [美] 欧·亨利	122
鹰溪桥上..... [美] 安布罗斯·比尔斯	129
入土不安..... [法] 埃米尔·左拉	137
谁知道呢?	[法] 居伊·德·莫泊桑 160
变形记..... [奥地利] 弗朗兹·卡夫卡	172
梦游者..... [意大利] 阿尔贝托·莫拉维亚	211
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 [美] 威廉·福克纳	216
杀人者..... [美] 欧内斯特·海明威	226
相遇..... [阿根廷] 霍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	237

丽姬娅

[美] 艾德加·爱伦·坡

其中自有意志，意志永生不灭。孰知意志之玄妙，及其威力哉？上帝乃一伟大意志，以其专一之特性遍泽万物。凡人若无意志薄弱之缺陷，决不臣服天使，亦不屈从死神。

——约瑟·葛兰维加¹

说真的，当初我跟丽姬娅²小姐怎样认识，几时相逢，甚至究竟在何处邂逅，全想不起来了。那是多年前的事，何况我又饱经沧桑，记性坏了。否则的话，眼下追忆不起这种种细节，或许是因为我心上人的性情脾气、渊博的学问、娴雅的绝色、流水欢歌般的醉魂幽语，潜移默化地印入我心头，我才没注意，也不知晓。可话说回来，我大概是在莱茵河附近，一座古老的、破落的大城市里，跟她萍水相逢，之后就经常来往。她的家世倒确实听她亲口谈过。不用说，是个历史悠久的世家。丽姬娅！丽姬娅！正埋头研究一门学问，比其他一切都宜于遗世忘俗，单单这三个悦耳的字眼——丽姬娅——就使我仿佛见到她的情影，其实她早已不在人世了。眼下，手里写着这篇文章，心头陡然想起，她姓什么，根本就不知道，其实她还是我的好朋友，我的未婚妻，后来成了我的学伴，

1 约瑟·葛兰维加（1636—1680）：英国哲学家、牧师、作家。他是唯神论者，认为女性都由上帝的行动决定。以上题句并非出于葛兰维加之手，系爱伦·坡杜撰，俾以配合本文中心思想。

2 丽姬娅原是希腊文，意指嗓子清脆。爱伦·坡曾在《明星》一诗里写道：“丽姬娅！丽姬娅！我的美人！”根据美国诗人兼评论家伍特贝里（1855—1930）的说法，作者听到晚风，想到天地万物的和声，将丽姬娅三字构成《明星》中的仙女；在本文中，根据微风中拂动和宇宙间的美妙乐声化成女人，实乃坡的幻想美女。

最后又成了我的爱妻呢。难道能开玩笑地说这是我的丽姬娅不是？要不，难道这是我爱情的试金石，就用不着打听她姓什么？再不，难道还是我自己想入非非——是热恋的神龛前一种风流绝伦的供奉？这件事只是隐隐约约地记在心头，怪不得前因后果都忘了个一干二净！说真的，如果那个名叫风流的神仙——如果她，崇拜偶像的埃及那个苍白的蝉翼仙子，爱虚陶菲¹，正如人家说的，主管恶姻缘，那么准是她在左右我的婚姻。

话说回来，有件宝贵的事，倒没忘怀。就是丽姬娅的仪容。她身材修长，有点娇弱，临死前，竟是形销骨立。要我画出她那雍容华贵的风度，要我描出她那无限轻盈的、飘飘欲仙的脚步，真是妄想。她来去无踪，像幽灵。要不是她的玉手按上我的肩头，吐出欢歌般的低柔细语，根本就听不见她进了我这间房门紧闭的书斋。她那张秀丽的脸，天下没一个少女比得上。好似瘾君子的五光十色的梦境——心旷神怡的虚幻梦境，比睡意蒙眬的德洛斯²妇女心头萦绕的幻想还要绚丽呢。异教徒的古典作品中往往错误地指引我们爱慕端正的容貌，可她并不属于那一类型。范吕兰姆男爵培根³对一切形式、一切类型的美说得好，“匀称中若无异点，即不足以称之绝色”⁴。我虽看到丽姬娅的容貌并不属于端正的古典美——我虽看出她那份美当真称得上“绝色”，也感到她脸上多的是“异点”，但要想看出什么不端正来，找到心目中的“奇异”来，却是枉费心机。我端详她高敞、苍白的额角——真是毫无瑕疵；那字眼一用来形容如此神妙的庄严模样，真是多么平淡呵！再端详跟纯白象牙相仿的皮肤，矜持而安详、宽阔而饱满的天庭；再端详她熠亮的、浓密的蓬松乌丝，活活道出荷马式形容词，“如风信子”⁵的整个意义！我注视

1 爱虚陶菲：埃及神话中并无此神，疑系 Astarte 一字之误。按“爱斯塔特”为腓尼基的爱与美的女神，即《圣经》中的“亚斯他录”。

2 德洛斯：爱琴海昔克拉德群岛之一。传说是阿波罗神与狄安娜神诞生的地方。建有阿波罗庙及宙斯的情妇拉吐娜之庙。

3 培根（1561—1626）：英国政治家、哲学家。1621 年受封为范吕兰姆男爵。他承认物质的永恒性，但又承认神的存在。著有《新工具》和《论原则与基础》等作品。

4 照培根原文，此句应为“匀称中若无异点，即不足以称之为佳色”。“佳”（excellent）改为“绝”（exquisite）显系爱伦·坡笔误。

5 风信子：多年生草本，原产地中海沿岸，叶细长，丛生，花色绿而微紫，变种甚多，其色不一。根据希腊神话，阿波罗爱上美少年海辛托斯，两人作掷铁饼戏时，阿波罗不幸击死海辛托斯（一说风伯亦爱海，而海辛托斯爱阿波罗，风伯嫉而将铁饼掷中海辛托斯），阿波罗无法救活，遂使其血化成风信子，花瓣上印有 AI 字样。一般将此字作白色解，而荷马却将此字代表黑色。

她轮廓优美的葱鼻，如此完美，只有在希伯来人那种优雅的浮雕中才看到过。同样滑如凝脂的鼻子，同样暗带鹰钩的鼻梁，同样线条相称的鼻孔，活活透着豪放气魄。我凝视惹人心疼的嘴巴。这真是登峰造极的杰作——模样庄严的短短上唇；柔软的、娇媚的、催人欲眠的下唇；喜盈盈的酒窝，红艳艳的唇色；她镇静的、沉着的，但又喜洋洋的微笑，一道道圣光射在牙上，亮得出奇的一口牙齿就反射出这道圣光。我打量下巴的模样——我也看到了希腊人那种下巴，宽阔而又显得圆润，柔软而又显得威严，饱满而又显得脱俗——这种轮廓，阿波罗¹神只有在梦中才让雅典人的儿子克里奥米尼²看到。于是我盯视丽姬娅那对大眼睛了。

在远古时代可没有过这样一对眼睛。我心上人的眼睛里，大概也蕴藏着范吕兰姆男爵提到的秘密。无可否认，我们这族人的一般眼睛说什么也没那么大。连诺耶哈德³那族人中最圆的羚羊眼睛⁴也赶不上那么圆呢。可话又说回来，往往只有碰到兴高采烈的时刻，这特点才在丽姬娅身上显得一清二楚。碰到这种时刻，她的美就是天上玉女、世外神仙那一种——土耳其神话中的火丽⁵那一种；也许是我心里胡思乱想，才显得这样吧。眸子黑得熠亮，偌长的漆黑睫毛盖过眼睛。眉毛长得不太整齐，也是这样黑。然而，在眼睛里看到的“异点”，性质上和脸庞的模样、色泽、神采迥然不同，归根结蒂，一定是神情上有“异点”。啊，神情这字眼多没意义呵！我们掩饰自己对灵性一无所知，就单单说出这含义广泛的字眼。丽姬娅这副眼神呐！整整半天来，我多么专心地默默琢磨呵！整整一个仲夏晚上，我多么专心地拼命想要领悟呵！深藏在我心上人眼珠里的——比德漠克里特的井⁶还深奥的——是什么呀？是什么呀？我一心只想揭穿这个秘密。那对眼睛呵！那对又大、又亮、又美

1 阿波罗：典出希腊神话，宙斯与赖德之子，司预言、医药、文艺，以美著称。

2 克里奥米尼：第三世纪雅典著名雕刻家。梅迪奇的维纳斯像为其著名作品。

3 诺耶哈德：出处不详，疑系爱伦·坡杜撰。

4 羚羊眼睛：指温柔的棕色眼睛。

5 火丽：伊斯兰教中的天堂女神，以永恒的青春及美丽著称。据说由麝香与香料造成。每一名虔诚的伊斯兰教徒可得十二个火丽。

6 德漠克里特（公元前460？—前362？）：古希腊哲学家。他说：“真相在井底”，所谓“井”者，疑指他想象中的原子活动的空间。

的眸子呵！那对眼睛成了我心目中的丽达¹的双星，我成了那对眼睛的最最热心的星相研究家。

心理学上有不少无从捉摸的变态心理，其中最最惊心动魄的，恐怕在学校讲堂里也根本不提，这就是我们拼命想要追忆一件早已忘怀的往事，常常发现快要回想起来，可结果还是想不起。我仔细端详丽姬娅的眼睛，也是往往觉得快要彻底领悟了——觉得眼神快要给我领悟了——可又不怎么了解，结果终于莫名其妙！说来也怪，啊，真是怪到极点的谜，在天底下最平凡的事物中，我竟也看出不少类似的东西。我是说，丽姬娅的美潜入我脑海，像供奉在神龛里那样萦绕心头，此后，我一见到尘世万物，有种心情就油然而生，每逢看到她那双水灵灵的大眼睛，总是这般心情。但到底是什么心情，我照旧没法解释，也没法分析，连揣度都不行。还是重复一遍吧，我有时候端详一棵迅速生长的葡萄树，凝视一只飞蛾、一只蝴蝶、一条虫蛹、一条流水，这般心情便识破了。看见海洋，看见流星陨落，曾经体会过。看见年近古稀的老人的眼色，曾经体会过。用望远镜仔细照照天上的一两颗星星，尤其是天琴座中那颗大星附近的六等星、双重星、变幻不定的星星²，曾经领悟过。听到丝弦乐器的某些声音，曾经满怀这种心情；看到书上几节文章，也难免时时充满这种心情。在其他无数事例中，我尤其深深记得约瑟·葛兰维尔的一部书中有段文章，看了总不免涌起这种心情——大概只是因为文章写得怪吧；谁说得上？——“其中自有意志，意志永生不灭。孰知意志之玄妙，及其威力哉？上帝乃一伟大意志，以其专一之特性遍举万物。凡人若无意志薄弱之缺陷，决不臣服天使，亦不屈从死神。”

时隔多年，经过一番回顾，我当真还能找出丽姬娅的某些性格，跟那位英国伦理学家³的这节文章不无几分间接关系。她专心一意的思索，行动，谈话，或许就是那种了不起的意志的产物，要不至少也是反映，在我们长期来往的过程中，可没其他更具体的迹象流露了。我认识的女人当中，就数她，外表镇静的、始终沉着的丽姬娅，心里一股热情如翻

1 丽达：典出希腊神话，系斯巴达王丁达洛斯之后。宙斯爱其美貌，诱之，遂生两蛋，其中一个化出海伦，另一个化出卡斯托与波吕克斯，即双子座中之两星。

2 指织女星。

3 指约瑟·葛兰维尔。

江倒海，折磨得她好苦。这股热情，我可估计不出，要么只有凭着大得出奇的眼睛，教我那么惊喜交加的眼睛；凭着她幽幽嗓音里那种清晰的、沉着的、抑扬顿挫的、简直迷魂的声调；凭着她一贯那种咄咄逼人的谈吐，或许还估计得出。

上文中谈到过丽姬娅的学问：真是渊博之至，根本没听说过闺秀妇女有这样的学问。她精通古典语言，就我对欧洲现代语言的知识来说，根本没见她给难倒过。说真的，碰到任何深受崇拜的课题——就因为那是学院夸耀的学问中最深奥的一种——又何尝发现丽姬娅给难倒过？只有在这晚近几年，妻子的这一特点才多么迥乎寻常，多么惊心动魄，使人不得不全神贯注呵！上文刚说过，我根本没听说过闺秀妇女有她这样的学识，可是世上哪里又有一个男人涉猎心理学、物理学、数学等一切学问，而且成绩斐然呢？我当初并不知道丽姬娅的才学了不起，令人咋舌，到如今才清楚，但当初倒完全晓得她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可以支配我，竟像孩子一样安心，听凭她指导我研究玄而又玄的形而上学。婚后数年中，我孜孜不倦研究的就是形而上学。每当我研究不大有人探索——不大有人通晓的学问，她就伏在我身上，我真是无限得意，无限喜悦，怀着无限美好的憧憬，感到神妙的远景在眼前逐渐展开，顺着那人迹未到的、光辉灿烂的漫长道路，可以到达学问的终点，这种学问实在珍贵之至，使人禁不住要研究呵。

因此，过了几年，眼看那些有根有据的希望化作一阵风，吹散了，我心头的悲哀不必提有多大了！失去了丽姬娅，我不过是个孩子，暗中摸索罢了。有她在眼前，单听她讲解，我们埋头研究的先验论¹中的不少疑难，就此迎刃而解。少了她那对亮晶晶的眼睛，闪光的金字竟比铅还暗淡。可如今那对眼睛愈来愈难得射在我熟读的书上了。丽姬娅病啦。惶惑的眼睛闪出熠熠光芒，苍白的手指成了死尸般的蜡黄颜色，高敞额角上的青筋随着极其微妙的感情起伏骤涨骤落。我眼里看出她必死无疑——我心里就不顾死活地跟狰狞的无常拼命。可万万没料到，多情的妻子跟死神的搏斗，竟比我还厉害。她那冷酷的性格足以使我相信，

1 先验论：即德国哲学家康德（1724—1804）所创的先验唯心主义。所谓先验指先天，即先于经验的认识形式，康德将时间、空间、因果性、必然性及逻辑的其他范畴和基本原理均称为先于经验的认识形式。

在她心目中，死绝不可怕——谁知并非如此。她跟死神拼命的那股炽烈的反抗力，绝非笔墨所能描绘。我见了这副惨状，痛心得长吁短叹了，真想安慰安慰她，真想劝导劝导她；可她非常非常想活下去——想活下去——只想活下去——安慰她，劝导她，那才叫傻呢。她火烧似的心里虽然翻江倒海地折腾着，不到最后关头，那貌似沉着的态度却始终不变。嗓音越来越柔了——越来越低了——她悄悄说出一番话来，那怪诞的意义，我可不想细述。我晕头转向地听着，恍恍惚惚的，听着非同凡响的清音——听着人间未有的妄想和希望。

她爱我，这倒不必多疑；在她那种胸怀里，爱情不比寻常，这也一看便知。可是，只有在她临终时，我才被她的至深且巨的挚情彻底打动了。整整半天来，她紧紧握住我的手，当面倾吐泛滥胸怀的衷曲，心头那强如热恋的痴情无异就是至爱呵。我怎配听到这番心声呢？——我怎么活该倒霉，碰到我心上人倾吐衷肠的时刻，竟眼看她撒手西归？要细述这件事，可受不了。就这么说吧，天呐！眼见丽姬娅强似常人地热恋一个不该受人爱的、不配受人爱的人，才终于看出如今她的生命行将结束，她真心真意地怀着渴望，一味想要活下去。这种炽烈的愿望；这种一心想活下去、只想活下去的火热心愿，我可没本领描绘，我可没措辞来表达。

她去世那天晚上，深更半夜，她不由我分说，招我到身边，请我把她几天前写成的一首诗重念一遍。我遵从了。内容如下：

看！这是个狂欢的晚上，
在凄凄凉凉的暮年！
有群蝉翼仙子，脸上
蒙着轻纱，热泪涟涟，
端坐戏院里，观看一出
恐惧和希望交织的悲剧，
乐队时作时辍地奏出
飘飘缈缈的天外仙曲。

丑角乔扮凌霄的天帝，

飞东飞西地往返无常，
咕啾不停，声音低低，
只是傀儡，横冲直撞，
听任无形巨掌牵上牵下。
无形巨掌瞬息换景，
扑扑秃鹰翅膀，飞降
灾祸，看不清！

这出戏真是五光十色！
啊，常记心头，千万莫忘！
人群不停追逐“幻影”，
伸手捕捉，永远失望，
绕圈回旋地兜来转去，
始终回到同一地方，
剧中情节多的是恐惧
和罪恶，有的是疯狂。

看呵，一条横行爬虫，
闯进欢乐的小丑群中，
浑身猩红，直往前冲，
扭出舞台僻角中！
折腾蠢动！一声哀吟，
可怜丑角霎时丧身，
蠕虫的毒牙鲜血淋淋，
座上女神泣不成声。

灯火转暗，一一隐熄！
好似棺套罩上灵柩，
帐幕势比骤雨，倏的落下，
掩没人影，战栗无救，
仙子摘下轻纱，纷纷起身，

脸色刷白，双目茫茫，
公认台上悲剧名唤“人生”，
主角便是“毒蛊霸王”。

“啊，天呐！”我念完这首诗，丽姬娅顿时跳起身，急惊风似的双手一举，半带尖声地喊道，“啊，天哪！啊，老天爷呐！——难道这种情况始终不变？——难道这个霸王永远称霸不成？难道我们不是上帝您的骨肉？孰……孰知意志之玄妙，及其威力哉？凡人若无意志薄弱之缺陷，决不臣服天使，亦不屈从死神。”

这时她仿佛发泄了满腔怨愤，累坏了，两条雪白的胳膊“刷”地放下，一脸严肃，回到床上等死了。弥留之际，嘴里还喃喃有词。我弯下腰，凑着耳朵一听，原来又是葛兰维尔那节文章中的最后一句：——“凡人若无意志薄弱之缺陷，决不臣服天使，亦不屈从死神。”

她去世了。我难过得肠断肝裂，再也不堪独居在莱茵河畔那阴沉的破城里。我倒不缺世人所谓的财富。丽姬娅给我带来的财富，远比凡人通常注定享有的还多，要多得多呢。因此，我疲惫地辗转漂泊了三两个月，终于在风光绮丽的英国一个人烟稀少的荒芜地方，买下座寺院，修葺了一番。寺名不提了。我万念俱灰，才到了这与世隔绝的穷乡僻壤；这座满目苍凉的堂皇巨厦，这片荒凉的庄院，还有不少跟巨厦和庄园有关的、素有来历的凄惻纪念品，倒跟我万念俱灰的心情很相配。寺院外部虽然面目未改，一片绿荫凋零残颓，可我好似孩子一样任性，或许暗怀一线希望，但愿减轻心头的悲伤，竟大事铺张，把屋内布置得比王府还华丽。这种傻事，在童年就已经养成癖好，如今仿佛活到凄凉的晚年，竟又重新干起来了。天呐，看看光怪陆离的花幔、庄严的埃及雕刻、怪诞的壁沿和家具、图案杂乱的金丝地毯，我觉得连初期疯病的征象都可以看出不少呢！我早就成了瘾君子，无论工作和习惯都透着鸦片梦境的特色。但决不能掉转笔头来细述这种荒唐的事。还是光谈谈一间鬼房间吧。当初我一时神经错乱，在圣坛前拜了堂，领着特瑞缅因那位碧眼秀发的罗维娜·特瑞梵依小姐，当作新娘，当作萦绕我心头的丽姬娅的替身，就走到了那间卧房里。

眼下，新房中的构造和陈设无不历历在目。新娘的娘家势利成性，